百度网盘首次被判从服务器删除资源文件

依法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案例追踪

如今，很多热门影视剧刚刚上线，即可以在网盘上找到在线视频资源。《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战狼2》以及正在热播的网络剧《我在大理寺当宠物》等都因侵权盗播被维权诉讼。

网盘因传播渠道分散、链接生成转换便捷，用户还可以单独设置密码让其他人私下付费购买，正逐渐成为侵权盗播“重灾区”，传播的侵权链接越删越多。版权方重金购买IP或生产自制剧，往往陷入维权困境。

近日，江苏南京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百度网盘侵犯网络剧《匆匆那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百度网盘传播网络剧《匆匆那年》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判令百度网讯公司立即从百度网盘中彻底删除该剧，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万元。

对此，业界认为该案确立了首例权利人以新诉讼思路使网盘服务商被判构成侵权的案件。以往，网盘涉诉案件如《金陵十三钗》等，大多因为网盘服务商删除侵权链接不当引起的，判决结果也是要求网盘服务商删除涉案链接，但却无法从根本上杜绝网盘层出不穷的侵权视频，往往使得权利人在经历了繁杂诉讼后，依然需要周而复始地针对网盘上新出现的侵权链接继续投诉、诉讼。本案一审判决则从网盘运营模式出发，确认权利人有权要求网盘服务商直接从服务器删除资源文件，并依照侵权链接的不同逐个对网盘作出通知并非必须、必要。

网络剧《匆匆那年》由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出品，并于2014年8月4日在搜狐视频首播，成为当年“自制剧元年”的爆款。但是，百度网讯公司经营的百度网盘在未经授权前提下，通过百度网盘所开发的秒传、离线下载、分享、上传、下载等途径传播该剧。对此，搜狐相关权利方将百度网讯公司诉至南京中院，请求法院判令百度网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索赔。

现行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措施。

百度网盘被指控侵权行为包括：以秒传、离线下载、分享三种形式传播涉案作品，并通过百度网盘向互联网用户提供该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构成直接侵权；百度网讯公司经原告书面通知后，未删除百度网盘中的侵权文件，构成间接侵权。

百度方面辩称，其经营的百度网盘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原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百度网盘中存在涉案侵权作品，且百度网盘是由用户自行对其中资源实施管理、分享和下载，不具有广泛传播性。原告《告知函》不属于有效通知，原告采用MD5值投诉，不能准确定位侵权内容。因此，被告并未侵犯原告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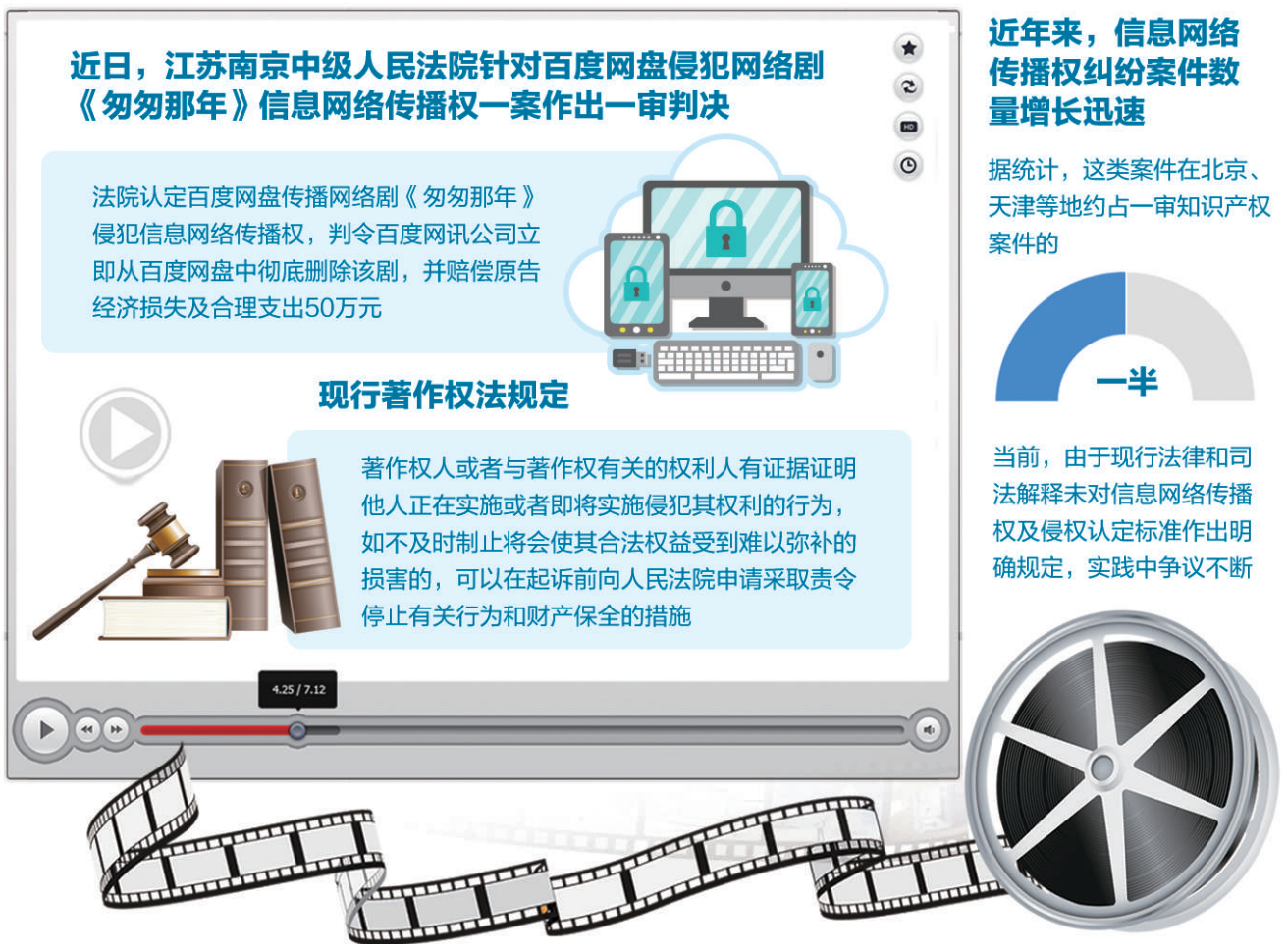

据了解，原告在向百度网盘方面寄送的侵权《告知函》中记载了监测到的被诉侵权文件校验值，列出了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视作品中文名称以及对应的英文名称等信息。百度网盘方面确认收到《告知函》后，并未采取必要措施，也没有向原告提供技术支持，声称原告的通知不符合百度网盘公示要求，也未提供可供删除的链接。

法院认为，被告百度网讯公司作为百度网盘服务商，应当承担与百度网盘的性质和功能相适应的审查注意义务。在原告已明确告知百度网盘存在与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涉案《匆匆那年》影视作品相同的作品及相关作品信息时，被告不采取任何行动，存在过错，已经构成了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害，故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这意味着“分享”等功能导致网盘不再是单纯的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商，此项技术极易生成大量不同侵权链接导致盗版泛滥传播，因此网盘不能再简单地适用避风港原则来免责，应该具有更高的审核义务。

近年来，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数量增长迅速。据统计，这类案件在北京、天津等地约占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半。当前，由于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未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侵权认定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争议不断。

北京互联网法院：

案例链接

抖音诉“伙拍小视频”侵权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进而受到著作权法保护？10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院挂牌成立后受理的第一起案件——“抖音短视频”诉“伙拍小视频”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该案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抖音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的“5·12，我想对你说”短视频，由涉案短视频创作者“黑脸V”独立创作完成，应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原告对于涉案短视频享有独家排他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被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涉案短视频在其拥有并运营的“伙拍小视频”上传播并提供下载服务。原告认为二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传播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经济损失，故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在“百度网”网站首页及“伙拍小视频”客户端首页显著位置连续24小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合理支出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二被告则认为，涉案短视频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原告无法证明其为涉案短视频作者或权利人，无权就涉案短视频提起诉讼。“伙拍小视频”提供的是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涉案短视频系该平台注册用户上传，二被告不对用户上传内容作任何编辑、整理和修改，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注册用户的上传行为，二被告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同时，二被告认为，原告在诉前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条规定向被告有效投诉，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院合议庭结合当事人诉辩意见，对涉案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当事人主体身份是否适格、被控侵权行为情节与性质、被告主张的免责事由是否成立等问题作了细致调查。双方当事人针对案件争议焦点充分辩论。

记者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庭审现场看到，本次开庭采用在线审理模式，双方当事人与审判法官都是在屏幕上“见面”，通过远程登录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的方式参加诉讼，无需亲自来到法院。庭审全程采用语音自动识别系统作记录，法庭内没有书记员席。庭审中采用的涉案视频播放、庭审笔录自动生成以及远端庭审笔录电子签名等技术，有效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升了庭审效率。

本次庭审，社会公众通过登录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旁听。

广东警方开展专项行动——

大案小案一起破

执法一线

本报记者　张建军

案小民生大，一叶也关情。10月31日，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局长、打击办常务副主任梁瑞国向媒体通报广东省公安机关“飓风2018”专项行动暨破小案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时表示，在全国“三打击一整治”专项行动中，广东省盗抢骗专项破案数和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均位居全国第一；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抓获犯罪嫌疑人数位居全国第一……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什么案件涉及群众直接利益多？哪类案件群众切身感受深？哪些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经过综合研判，广东省公安机关决定从即日起到年底，在“飓风2018”专项行动基础上，开展破小案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群众身边最突出的盗抢、电信网络诈骗、黄赌、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入手。

长期以来，打大案经验丰富，但如何把小案打好，考验着广东公安机关的战斗力。为此，广东省公安厅强化组织领导，探索建立“省厅牵头、地市主抓、县区联动、派出所参与”的破小案工作机制，推动新时期刑事打击模式优化升级。

为了更好发挥新模式下基层派出所的作用，广东公安深入实施建设“智慧派出所”，围绕多破小案强化基层派出所实战作用，全力为案件侦办提供信息支撑，让基层民警掌握侦查破案的核心资源，从而巩固提升派出所侦查破案能力水平，把派出所打击防控重点放在人民群众关注的小案上。

在小案打击中树立整体作战意识，深化警银、警企合作，强化线索串并比对和类案分析拓展，坚持“省厅统筹、地市发起、情报先导、统一收网”的作战模式，高密度发起“飓风”破小案集群战役。同时，通过强化多警种协同作战、跨区域警务协作、跨部门协同配合等工作机制和措施，不断深化与相关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拓展协作范围和内容，建立固化打击刑事犯罪新机制、新常态，不断增强刑事打击合力。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10月份，广东省共发起针对盗抢、电信网络诈骗、黄赌、食药环违法犯罪的“飓风”集群战役46次，以此带动全省盗抢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5.6%，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群众财产损失同比下降27.7%，逮捕涉黄、涉赌犯罪嫌疑人数同比分别上升58.6%、17%，刑拘、逮捕涉食药环犯罪嫌疑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29.3%、141.1%。

群众的获得感来源于真实的收获。“10年后，被骗的血汗钱终于回来了，十分不易，我遇到了好警官，万分感谢”。10月24日，一名10年前被骗子以虚假银行卡消费为由骗取118855元的南方航空员工赵某发给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这样一条短信。原来，2008年赵某接到诈骗电话，分别转账两笔共计118855元人民币至两个嫌疑银行账号。当年，接警后警方及时冻结了其中一个嫌疑账户，里面有一笔是赵某转账的69855元。但限于当时侦破条件、技术手段、政策实施等因素，案件一直未获得关键性进展。在这次破小案专项行动中案件获得突破。终于在2018年10月24日，将受害者赵某10年前被骗的69855元及10年来衍生的利息2498.36元，共计72353.36元人民币通过嫌疑账号原路返还至事主转账账号。

今年以来，广东省公安机关坚持破案抓人和追赃挽损并重，对破案打击中追缴的赃款赃物通过集中返还、上门返赃等形式尽快返还受害人，最大限度地挽回群众损失。1月份至10月份，全省共劝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骗事主约35.6万人，避免经济损失近43亿元，成功止付涉案银行卡近8万张，涉案金额10.23亿余元，原路返还被骗资金1.19亿余元人民币及370万余美元。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局局长蔡辉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认真落实“多破案、快破案”的工作思路，既办大案，也破小案，做到大案小案一起抓，打早打小，除恶务尽，迅速侦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牵系百姓利益的案件，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提升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能力，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满意。

工信部：

明确骚扰电话整治时间表

本报讯　记者黄鑫报道：工信部11月2日公布《关于推进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将综合调动各方力量，规范电话营销行为，建立骚扰电话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商业营销类电话规范拨打、恶意骚扰和违法犯罪类电话明显减少的目标，营造良好的通信环境。

按照《方案》给出的时间表，在今年11月底前，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全面清查语音专线、“95”“96”“400”号码等资源使用情况，重点清查金融保险、地产中介、零售推销等行业及呼叫中心企业的专线和码号使用情况。今年12月底前，建立动态巡查更新机制，确保相关台账信息真实准确，电信管理机构可依法随时查询溯源。明年10月底前，各基础电信企业、移动转售企业要全面完善个人用户和集团用户合同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通信资源和业务使用规范要求、用户违约责任，增加骚扰电话拦截和处置相关条款，明确呼叫频次限制和骚扰电话举报处置措施，并逐步替换存量合同或签署补充条款。

《方案》要求在今年11月底前，各相关互联网企业包括信息发布平台、电商平台、应用软件分发平台和社交平台，要全面清理“呼死你”“网络改号”“短信轰炸机”等软件及“猫池”“语音网关”等设备相关销售推广信息，切断相关软件、设备在互联网上的搜索、发布、下载、交易渠道。同时，建立动态查处清理机制，让相关软件和设备信息“发不出、搜不到、用不了”，发现一起清除一起。

呼叫中心是骚扰电话的重要来源之一。对此，《方案》提出全面建立禁呼名单制度，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特定行业或业务的营销电话后，不得再次拨打。确实需要通过外呼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要严格控制外呼时间和频次，并在一定时段内留存通话录音。

北京：

当事人可足不出户在线调解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北京高级法院获悉：如今在北京，当事人不仅可以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快速立案，而且可以通过在线调解系统，实现网上材料对接、网上证据展示、网上确认调解结果。

据介绍，北京法院实施“多元调解+速裁”，上线推出微信快速立案、案件繁简分流、多元调解案件管理和在线调解、要素式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今年1月份至10月份，全市法院“多元调解+速裁”机制共结案178736件，比去年同期增长41%，用约16%的民事员额法官审结了46%的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期限32天。

对于法官而言，借助信息化系统可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自动识别，多元调解全程留痕、全程监管，对提高案件分流的精度和力度、形成“简案速审、繁案精审”的审判格局与规范案件管理、考核、经费发放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同时，北京法院还独立研发了要素式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根据立案阶段当事人填写要素表、通过电脑自动识别标签化要素事实，直接调用标准化说理结论库，自动生成类型化案件裁判文书，提升类型化案件审判效率。

上海：

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上海市工商局近日召开以“诚信兴商　品质消费”为主题的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会，推动打响上海“四大品牌”、服务保障进口博览会，进一步优化上海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提升消费品质。

今年6月份，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工商局、经信委、发改委、旅游局等32部门和单位《关于深入开展“诚信兴商　品质消费”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部署在电子商务、旅游、交通、金融等15个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活动开展以来，各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首创精神，结合区域消费特点，创新工作机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初步构建起“一区一特色”的创建格局，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对于创建中形成的好经验和做法将在全市推广。

例如，徐汇区推出“满意商城”“6S”评价体系，即：Safe安全、Speedy高效、Superb优质、Simple便利、Special特色和Say No一票否决。以消费者的视角，全方位对商城在健全商品质量和服务规范承诺、不合格商品退市、消费纠纷和解与消费侵权赔偿等消费安全要素方面综合评判，形成一批徐汇区满意消费创建示范行业，让消费纠纷解决在企业，化解在源头，实现消费者自主消费、安全消费、放心消费。

据上海市工商局局长陈学军介绍，下一步将继续优化上海消费环境，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为上海打响“四大品牌”、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贡献。

乌鲁木齐：

海关严厉打击新型烟草走私

本报讯　记者马呈忠、通讯员段玉莲报道：据乌鲁木齐海关统计，今年1月份至10月份，海关缉私部门共办理走私加热不燃烧烟弹案件336起，其中刑事立案7起，办理行政案件329起，累计查获1.3万余条，案值620万元，涉嫌偷逃税款418万元。

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是近年来一种新型烟草制品，根据我国相关法规，此类烟草制品属于国家监管类商品。据介绍，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已将打击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走私纳入“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通过推进落实“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打私长效机制，对关区烟弹入境走私违法活动实施精准打击，有效遏制加热不燃烧烟弹走私势头。

目前，乌鲁木齐海关查获的新型烟草走私案件多以人身藏匿、行李藏匿等方式通过水客“蚂蚁搬家”走私入境。对此，乌鲁木齐海关一方面加强正面监管，持续开展打击区域走私违法“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加大对车体藏匿、“蚂蚁搬家”等烟草走私活动的专项打击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推进协同共治，与新疆烟草专卖局就联合打击新型烟草走私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定期通报情报线索、重大案件查办情况，组织专项培训和重点口岸调研，开展案例分析和业务探讨。